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2年12月28日
公告日期：2012年12月2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上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简称：大成优选股票（LOF）
4、基金场内简称：优选LOF
5、交易代码：160916
6、基金份额总额：2,406,496,779.33份（截至：2012年12月21日）
7、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截至：2012年12月21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242,412,561.00份（截至：2012年12月21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2月28日
11、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日常申购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集中申购情况

1、基金集中申购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19号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集中申购时间：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24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5,588,308.7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588,308.71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816.3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816.31份，尾差部分直接归入基金财产。截止2012年8月30日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大成优选股票（LOF）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净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591,125.02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7月27日
（二）原有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优选封闭”）份额的转换情况
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2年8月29日）所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763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0.763173881元（第10位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0.763173881折算比例将原大成优选封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原大成优选封闭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3,567,307,539.22元，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67,307,539.06份。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2012年9月17日。
（四）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3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12月2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大成优选股票（LOF）
5、基金场内简称：优选LOF
6、交易代码：160916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1,242,412,561.00份（截至：2012年12月21日）
8、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交所，深交所于下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9、本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的登记和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原大成优选封闭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内份额以及本基金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原大成优选封闭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以及场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1]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通过场外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后上市交易；通过场内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自2012年9月17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2年9月17日起，通过场内、场外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集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截至2012年12月21日的优选LOF（基金代码：160916）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54,232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22,909.22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179,585,792.00份，占14.45%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062,826,769.00份，占85.55%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38,273,170.00	3.08%
2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73,951.00	2.19%
3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319,722.00	1.96%
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399,874.00	1.48%
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04,451.00	1.19%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298,627.00	1.15%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6,282.00	1.06%
8	吴淑清	6,476,750.00	0.52%
9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077,175.00	0.49%
10	谢昊	4,633,733.00	0.37%
合计	?	167,643,735.00	13.4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3、总经理：王颖
4、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6、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2808319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8%、25%、25%、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与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就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人员情况：截止2012年12月21日，公司共有员工283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54名，占员工总数90%。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杜鹏，0755-831833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2012年12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2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2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701.41亿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9月30日）。
14、本基金基金经理：刘明先生，硕士，2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及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10月22日-2008年1月12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8月1日-2012年7月26日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27日起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同时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汤义峰先生，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博士。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股票投资部数量化研究员、数量化研究员兼任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3月12日至2012年6月11日曾任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2、法定代表人：肖钢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5、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6、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州徽，010-66594855。
7、托管业务情况简介：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164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4、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刘颖
5、电话：021-23238888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深交所在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日及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集中申购费或日常申购费。
本基金集中申购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12月2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9,688,784.65
结算备付金	1,605,350.86
存出保证金	1,007,14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6,577,385.24
其中：股票投资	1,858,497,385.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8,0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其他资产	230,462.24
资产总计	2,519,109,123.77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887,633.34
应付赎回款	1,978,622.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2,067.12
应付托管费	348,413.41
其他负债	2,849,814.43
负债合计	44,806,550.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53,317,728.91
未分配利润	-679,015,15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302,57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9,109,123.77

附注：截至2012年12月21日本基金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为2,406,496,779.33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2年12月2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58,497,385.24	73.78
	其中：股票	1,858,497,385.24	73.78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080,000.00	4.29
	其中：债券	108,080,000.00	4.2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1,294,135.51	21.88
6	其他资产	1,237,603.02	0.05
7	合计	2,519,109,123.77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988,825,593.65	39.96
C0	食品、饮料	149,471,548.48	6.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9,089,554.59	0.37
C2	木材、家具	4,610,427.51	0.19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651,117,979.27	26.3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4,536,083.80	7.05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89,979,168.10	3.6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585,741,271.84	23.67
J	房地产业	114,443,529.85	4.63
K	社会服务业	7,127,821.80	0.2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2,380,000.00	2.93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1,858,497,385.24	75.11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700,000	199,233,000.00	8.05
2	600066	宇通客车	7,000,000	161,630,000.00	6.53
3	600036	招商银行	13,000,000	154,700,000.00	6.25
4	600690	青岛海尔	11,000,000	142,780,000.00	5.77
5	600518	康美药业	10,899,695	139,952,083.80	5.66
6	000651	格力电器	5,000,000	128,000,000.00	5.17
7	600016	民生银行	17,424,048	127,718,271.84	5.16
8	000002	万 科A	11,499,895	108,444,009.85	4.38
9	000001	平安银行	7,000,000	104,090,000.00	4.21
10	000527	美的电器	9,221,625	85,300,031.25	3.45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108,080,000.00	4.37
8	其他	-	0.00
9	合计	108,080,000.00	4.37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000,000	108,080,000.00	4.37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7,140.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2,904.11
5	应收申购款	7,558.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7,603.02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2012年12月21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2012年12月21日未持有权证。
6、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000,000	108,080,000.00	4.37

7、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7	美的电器	85,300,031.25	3.45	重大资产重组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无。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依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媒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